

**附件 1-1：教育部 106 年度訪視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執行
樂齡學習政策實施計畫自評說明表**

縣市： 縣(市)

106 年 月 日

評分層面	評分項目	評分指標	指標內涵	縣市自評說明
整體政策	樂齡學習整體發展之規劃 (30 分)	1. 105 年訪視意見因應說明(5 分)。 2. 分析縣市內之高齡人口，瞭解其人口需求，提供樂齡學習之整體政策理念、具體措施及擬定發展計畫(15 分)。 1. 轄屬各鄉鎮市區數設置樂齡學習中心比率、各中心整體執行成效及其穩定性 (10 分)。	1. 針對 105 年教育部訪視意見研提相關輔導及研擬改進措施。 2. 縣市政府擬定及公告整體樂齡學習政策，其內容需包含縣市依據人口結構之變遷，規劃整體樂齡學習政策之執行策略，與後續落實執行情形。 3. 依據各縣市的人口結構，籌設各鄉鎮市區樂齡中心，並提出各中心執行穩定性說明，如採區域策略聯盟方式，則必須提出召開聯繫會議相關資料之說明及會議資料等。	

評分層面	評分項目	評分指標	審查項目	縣市自評說明
督導機制	督導訪視、及輔導獎勵措施之建立 (2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樂齡中心督導訪視及輔導機制(10分)。 2. 研訂獎勵措施，獎勵辦理樂齡學習優良單位(5分)。 3. 各縣市政府是否能針對105年樂齡學習分區輔導團(或總輔導團)對於各樂齡中心之訪視意見，研擬實施相關輔導措施(5分)。 4. 是否能於成立樂齡中心前審慎評估，成立後積極輔導，以維持樂齡中心之穩定性(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各縣市政府是否擬定督導輔導樂齡中心計畫，並依行政程序完成公告各中心知悉。 1-2 是否定期檢視及督促轄屬樂齡中心按期填報樂齡學習成果及成效。 2. 後續查核樂齡中心執行情形，對於績效良好中心研訂獎勵措施，對於績效不佳之中心建立輔導制度。 3. 檢視各縣市政府對於本部樂齡學習輔導團(含總團及分區輔導團)訪視意見，落實執行之情形及中心改善現況。 4. 檢視各縣市政府有無於成立樂齡中心前，評估執行單位之能力。另如達已全數成立之縣市，不提評估資料，然需針對續辦樂齡中心提供成立後積極輔導作為，請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如中心因某因素不斷異動承辦單位，需提供相關說明及因應措施。 	

評分層面	評分項目	評分指標	審查項目	縣市自評說明																								
經費成效	經費編列、運用及樂齡學習活動優良表現(20分)	1. 各縣市編列辦理樂齡學習經費(15分)。 2. 樂齡學習經費及核銷情形(5分)。	1. 105年度各縣市政府編列補助及辦理樂齡學習經費，編列配合款情形，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依財力等級之標準劃分，自籌比率達如下者為10分， <table border="1" data-bbox="887 459 1339 772"> <thead> <tr> <th>財力等級</th> <th>地方政府辦理樂齡學習教育編列之配合款占本部補助款比率</th> </tr> </thead> <tbody> <tr><td>1級</td><td>70%</td></tr> <tr><td>2級</td><td>87%</td></tr> <tr><td>3級</td><td>88%</td></tr> <tr><td>4級</td><td>89%</td></tr> <tr><td>5級</td><td>90%</td></tr> </tbody> </table> 自籌款達成下表比率再加5分。 <table border="1" data-bbox="887 820 1339 1133"> <thead> <tr> <th>財力等級</th> <th>地方政府辦理樂齡學習教育編列之配合款占本部補助款比率</th> </tr> </thead> <tbody> <tr><td>1級</td><td>60%</td></tr> <tr><td>2級</td><td>85%</td></tr> <tr><td>3級</td><td>86%</td></tr> <tr><td>4級</td><td>87%</td></tr> <tr><td>5級</td><td>88%</td></tr> </tbody> </table> 2. 各縣市政府針對教育部補助執行樂齡中心之款項撥付及按期核銷情形，需於每年4月30日前向本部辦理核銷。	財力等級	地方政府辦理樂齡學習教育編列之配合款占本部補助款比率	1級	70%	2級	87%	3級	88%	4級	89%	5級	90%	財力等級	地方政府辦理樂齡學習教育編列之配合款占本部補助款比率	1級	60%	2級	85%	3級	86%	4級	87%	5級	88%	
財力等級	地方政府辦理樂齡學習教育編列之配合款占本部補助款比率																											
1級	70%																											
2級	87%																											
3級	88%																											
4級	89%																											
5級	90%																											
財力等級	地方政府辦理樂齡學習教育編列之配合款占本部補助款比率																											
1級	60%																											
2級	85%																											
3級	86%																											
4級	87%																											
5級	88%																											

評分層面	評分項目	評分指標	審查項目	縣市自評說明
創新特色	樂齡學習活動特色之推動(25分)	1. 根據各鄉鎮市區之產業、文化、生態等在地發展特性，積極策劃推動該縣市樂齡創新性策略或特色(10分)。 2. 協助轄屬樂齡中心構思及策劃創新的具體措施(10分)。 3. <u>縣市自評優點與特色之說明(5分)</u>	1. 各縣市政府輔導各樂齡學習中心依據鄉鎮市區之產業、文化、生態等在地特性，發展具有特色樂齡學習計畫或措施及成果。 2. 各縣市政府輔導各樂齡學習中心推動具有創新性的樂齡學習推動策略及成果。 3. <u>各縣市其他創意特色說明。</u>	

承辦單位(請用印)

機關首長(請用印)

附件 1-2：訪視委員審查綜合意見表

審查縣市：_____

評分項目：(請勾選)

整體政策 督導機制 經費成效 創新特色

該項目之優點及特色	
該項目之改進及建議事項	
總分	
等第	
備註	<p>訪視等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優：成績加總為 90 分以上者。 2. 優等：成績加總為 85 分以上，未達 90 分者。 3. 甲等：成績加總為 80 分以上，未達 85 分者。 4. 乙等：成績加總為 79 分以下。

訪視委員(簽名處)：

訪視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複評簡報實施注意事項

1. 請各縣（市）於排定時間 30 分鐘前抵達訪評會場，如有變更簡報請自行印製書面簡報 15 份(雙面影印)，交由助理分送，變更簡報者，如欲抽換簡報檔，上午場次之受評單位得於訪視當日上午 9 時前抽換簡報檔，下午場次之受評單位得於委員會休息時間(下午 12 時 30 分至下午 1 時 30 分)抽換簡報檔。
2. 簡報時間每縣(市)20 分鐘，18 分鐘按鈴一次，20 分鐘長鈴一次，請立即結束。